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中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 區】

壹、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連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診所總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5歲以上 ☐ 否(以下免填) ☐ 是，_____歲(續填下列1.2.項)				
1. ☐ 是 ☐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何。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_____				
診所醫事人員：醫師_____人、藥師(生)_____人、護理師(士)_____人、其他醫事人員_____人。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

檢視項目	自我檢視✓
一、設置規範	
1.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 符合 ☐ 不符合
2. 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3.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4. 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 【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	☐ 符合 ☐ 不符合 ☐ 有護理人員
二、收費	
1-1. 公開揭示診所之收費標準(含掛號費及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等)。 按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函，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1-2. 請說明掛號費收費情形	
2. 依本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符合 ☐ 不符合
3.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在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先告知病人同意「須行預收且無法退還藥品費」情形下得預先收取，並應依醫療法第22條開給收據。	☐ 符合 ☐ 不符合
三、人員責任義務	
1.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2.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 符合 ☐ 不符合
3.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符合 ☐ 不符合

檢視項目	自我檢視✓
4.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且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符合 ☐ 不符合
四、病歷	
1.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2. 紙本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	☐ 符合 ☐ 不符合 ☐ 無紙本病歷
3. 依據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標準作業、權限管控、緊急應變、系統安全、傳輸加密及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並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檢附與資訊廠商之契約及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 符合且已備查 ☐ 不符合 ☐ 無電子病歷
五、醫療廣告	
1.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 符合 ☐ 不符合
2. 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 【如以 FB、LINE 即時軟體或其它 APP 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	☐ 符合 ☐ 不適用
六、其他	
1. 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醫療廢棄物
2. 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含自費藥劑)，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調劑業務

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下列內容並勾選。

檢視細項	已檢視 V
一、有效溝通	
1-1.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1-2. 診察空間應有隱私保護措施，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	
1-3. 於診察空間設置監視器、攝影機應使患者知情、同意，涉需更衣檢查空間者，應避免設置。	
2-1. 有「病人意外事件通報」(向負責醫師通報)之處理流程及通報紀錄表。	
2-2. ☐ 是 ☐ 否 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址： https://www.tpr.org.tw/)，並於重大醫療事故發生時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事宜。(重大醫療事故定義請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3. 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檢視細項	已檢視 V
4.轉院前應完整解釋病情解釋病情、開立轉診單，並善用電子轉診平台，確認轉診後之病人處理狀況與相關訊息是否已由接收單位接收與處理。	
5. 危急病人轉院前，應評估病人嚴重度，並聯繫轉診醫院，與醫院之醫療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轉診單或轉出病歷中建議以結構化方式，如：ISBAR）	
6.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親自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相關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7.若病患為緊急重症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建議或獲得病人及家屬同意【開立轉診單】，並與轉診病患作聯繫，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或感染管制隔離需求，與可轉送的時間，【後續醫院回復轉診單，再將其黏貼於該名病患病歷內】。	
8.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病人及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9. 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的通報支援機制與處理流程，應提供醫療人員對暴力風險辨識之教育訓練，或模擬練習來測試團隊成員因應的技能，提升人員因應暴力之韌性。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10.診所 ☐ 有 ☐ 無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勾選有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內容： (1)設於診所 ☐ 內 或 ☐ 外； (2) ☐ 是 ☐ 否 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為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若為未固定於遊戲場或為機械式動力者（如：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請勾否。 (3)以上(2)如勾選是，請續勾選:開放使用前 ☐ 是 ☐ 否向衛生局完成備查。 (4)以上如勾選否(未向衛生局備查)，請檢附以下備查資料，隨本督考表回衛生局，由衛生局檢視資料完整正確後，始完成備查程序。備查文件:(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2)合格保證書(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4)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5)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	
二、用藥安全	
(一) 藥物開立應注意事項 1.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 2.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例如查閱雲端藥歷、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3.醫師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 4.給予針灸時，需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應依「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及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二)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1.給藥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與是否曾經過敏藥物，如有疑慮之處，應與	

檢視細項	已檢視 V
醫師確認。 2. 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散裝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如非原瓶，應清楚標示藥名、劑量、劑型與保存期限。 3. 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 4. 能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5.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預防跌倒	
1.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2.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劑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3. 定期檢查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4.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如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病人打針及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5. 如無人員在旁協助時 ，體重計 宜 固定妥當， 必要時加裝扶手等 防止跌倒機制。	☐ 已檢視 ☐ 不適用
四、提供安全針具	
☐ 無執行針灸業務。(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 有執行針灸業務。(續填下列 1、2、3)	
1. 本診所是否使用<u>拋棄式無菌針灸針</u>： ☐ 是 ☐ 否，未使用拋棄式無菌針灸針理由：_____	
2. 是否知悉 (1) 醫療法第 56 條：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106 年起，應全面按衛生福利部公告針具品項提供安全針具) (2) 違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處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 知悉 ☐ 不知悉	
3. 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清單尚未有中醫針灸等業務之安全針具可供轉換，邇後如衛福部有公告相關供中醫業務使用之安全針具供轉換，貴診所是否將依規提供安全針具供使用？	

檢視細項		已檢視 V
☐ 是 ☐ 否，原因：_____		
五、感染管制		
*請填具後附之「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		
六、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1.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七、執登資料正確性		
請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須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 （若有疑問請逕洽衛生局窗口，連絡電話：04-22289111#70055）		
八、性騷擾防治		
1.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2.執行較敏感之診治流程時，建議有跟診人員陪同，並應向病患善加說明診治流程，確保病患知情同意，碰觸病患身體時應先告知再行動。		
九、兒少保護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發現幼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113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系統通報。 ※「兒童保護提示卡」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7065/1327490/1930351/1937685/post ，路徑：首頁 > 便民服務 > 醫事管理 >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肆、夥伴合作篇：

宣 導 項 目	1.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2.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3.協助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 有 ☐ 無 設置
	4.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 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 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向臺中地檢署及本局通報。(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
	5.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6.推動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如：設置愛心鈴、診所內通道維持暢行無阻、設置無障礙廁所、提供聲音放大器等溝通設備、設置輔助檢查設備等)；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7.推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的行動，如：使用省電燈具、節約用水用電、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廢棄物減量、落實回收等；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
	8.診所掛號費如有調漲，請以傳真方式回傳(04-25155449)或於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等方式通知衛生局。
	9.為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可近的就醫資源，請踴躍加入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行列。(如有意願加入，可洽分機 70115 洪小姐。)

負責醫師簽章：



115 年

月

日

參考附件：



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中醫診所【 區】

診所

項目	檢視細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1.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皆請配戴口罩候診及主動告知醫療照護人員症狀，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症狀。			
	2.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的機制。			
	3.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4. 提供衛生紙及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例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 於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並備有手部衛生設備。			
	2. 診所設有洗手設備： (1)濕洗手設備 包括洗手台、洗手劑(肥皂、液態皂)、擦手紙(或手部乾燥設備：如烘手機) (2)乾洗手：酒精性乾洗手液			
	3. 工作人員瞭解洗手5時機：1. 接觸病人前、2. 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3. 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後、4. 接觸病人後、5. 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應以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確實洗手。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及配合傳染病監視通報。			
	2.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提高警覺。			
	3.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對全部員工宣導教育；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	1. 診所備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工作人員正確執行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無執行針灸業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項目	檢視細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尖銳物品扎傷之處 理流程	2.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無執行針灸業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	應依感染風險，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外科傷口、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如：口罩、手套、工作服、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防護裝備。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1. 每天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照護環境、各項設施(含扶手、門把、兒童遊戲設備、玩具)及儀器面板等，並有紀錄。			
	2. 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作業流程，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並有適當監測及紀錄；不重複消毒使用單次拋棄式醫療器材。 未提供相關服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3. 不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衛材。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5 年 月 日